

公布機關：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

法律名：綠色市場認證管理方法

公布日：2003-10-23

施行日：2003-10-23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綠色市場認證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推進全國“三綠工程”建設，促進綠色市場認證工作，建立確保食品安全的流通網絡體系，維護消費者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以下簡稱《認證認可條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中所稱的綠色市場，是指經認證機構按照有關綠色市場標準或者技術规范要求認證，並允許使用綠色市場標牌（志）的農副產品批發市場和零售市場。

第三條 國家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農副產品批發和零售的市場實施綠色市場認證。綠色市場認證堅持政府推動，企業自願的原則。

第四條 綠色市場認證的管理及質量監督工作，由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商務部按照《認證認可條例》和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分工負責，共同做好工作。

第五條 地方認證監督管理部門和商務主管部門應當扶持綠色市場的發展，組織綠色市場新技術的研究、開發和推廣。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绿色市场认证活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从事绿色市场认证的认证机构，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认证认可条例》有关规定审核批准，并征求商务部意见。获得批准的认证机构需经认可机构认可后，方可从事绿色市场认证活动。

第八条 设立、申请从事绿色市场认证的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应当具备《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

第九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商务部制定《绿色市场认证实施规则》，确定认证标准、技术规范和认证程序。

第十条 从事绿色市场认证的认证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按规定要求开展认证工作；
- (二) 按照规定对获得认证的绿色市场，颁发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决定允许或者停止使用认证标牌（志）；
- (三) 对认证标牌（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四) 对认证市场的持续符合性进行监督检查；
- (五) 受理有关的认证投诉、申诉和争议工作。

第三章 认证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绿色市场认证的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 (一) 委托人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规模、市场硬件设施、资产状况、信用等级、经营情况等；
- (二) 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证明其合法经营的其他资质证明复印件；
- (三) 委托人的管理体系文件及相关文件；
- (四)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供的有关企业信誉证明材料；
- (五) 保证执行绿色市场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声明；
- (六)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认证机构负责受理委托人的认证申请。认证机构自收到认证申请之日起，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材料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十三条 对申请材料审核符合要求的委托人，认证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委派认证人员，按照绿色市场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其进行现场审核。

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根据申请材料、现场审核报告等进行综合评价，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认证决定。向获得认证的委托人颁发绿色市场认证证书，准许使用绿色市场标牌（志）。绿色市场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

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当将其颁发的认证证书的副本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商务部备案。

第十六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商务部定期联合公布绿色市场名单。

第十七条 认证证书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有效期满 90 天前向认证机构申请复审，复审的申请手续同初次申请。复审通过后重新颁发认证证书。

第四章 认证标牌（志）管理

第十八条 绿色市场认证标牌（志）

（一） 基本图案（见附件）

（二） 绿色市场标准规格标牌为 60cm × 37cm 铜牌，颜色为金色底版，绿色图案。

第十九条 获得绿色市场认证证书的委托人可以在认证有效期内使用绿色市场认证标牌（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获得绿色市场认证证书的，允许悬挂绿色市场认证标牌；委托人可以

在宣传材料等信息载体上印制绿色市场认证标志，但是不得在销售的产品或者产品的销售包装上使用绿色市场认证标志。

第二十一条 印制绿色市场认证标志时可根据需要按基本图案规格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第二十二条 认证机构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注销认证证书，并停止其使用认证标牌（志）：

- （一） 认证适用的标准变更，获得绿色市场认证证书的委托人不能满足变更要求的；
- （二） 认证证书超过有效期，获得绿色市场认证证书的委托人未申请复审的；
- （三） 获得绿色市场认证证书的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牌（志）；

- （一） 获得绿色市场认证证书的委托人未按规定使用认证标牌（志）；
- （二）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获得绿色市场认证证书的委托人运营中不符合认证要求，但是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第二十四条 认证机构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认证证书并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

- (一)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运营中不符合认证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二) 认证证书暂停使用期间，获得绿色市场认证证书的委托人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三) 绿色市场出现严重质量、安全和卫生事故的。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绿色市场标牌、标志。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绿色市场每年进行一次跟踪监督检查，也可根据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合格的，认证机构发给《年度确认通知书》，认证证书继续使用；监督检查不合格的，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绿色市场标牌（志），并限期整改。整改合格的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绿色市场标牌（志），整改无效的，撤销其认证证书，并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绿色市场标牌（志）。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对认证机构的认证决定或者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向做出决定的认证机构提出申诉，对认证机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诉、投诉。

第二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认证认可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绿色市场认证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认证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绿色市场认证标牌基本图案